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增持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之委托，就中交集团增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中交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如下保证：

1、中交集团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中交集团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

2、中交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核查意见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中交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中央企业，根据中交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809D，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	727,402.38297 万元
经营期限	2005-12-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交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的持股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增持完成前，中交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74,616,604 股 A 股股份，297,387,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672,003,60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9.415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交集团决定自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中交集团提供的交易记录，增持期间，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54,602,000 股 H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355%，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51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74,616,604 股 A 股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989,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726,605,6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76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本次增持不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上市地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根据中交集团告知的相关增持情况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下述信息披露：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二）2025年6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三）2025年9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交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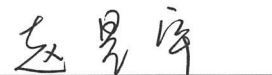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陈中晔


赵星宇

2026年6月10日